

7局

铁 路 传 真 电 报

发电单位：劳卫部 会签单位：财务部 拟稿部门：劳组处 拟稿人：刘舜尧
 电话：141641



发报所名	电报号码	等级	受理日	时 分	收到日	时 分	值机员
7B	155	55	12.29	16:25	12.29	17:37	7D

主送单位：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：

抄送单位：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劳卫处。

报 文 **中国铁路总公司劳卫部**
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

2014年以来，国家实施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改革，建立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。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改革精神，目前总公司正在修订建立国家铁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制度办法。现就近期做好铁路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活动。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各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仍可以在铁道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范围内，面向本企业从业人员、高职院校学生规范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活动；也可以在人社部、地方劳动部门授权范围内，规范开展社会通用职业（工种）鉴定活动。总公司国家铁路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以后，各铁路集团公司按制度办法开展职

155-2-1

122935

业技能鉴定工作。

二、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管理。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停止使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，原核发的证书作为认定劳动者的知识技能水平等级凭证继续有效。对2018年1月1日后鉴定通过人员，可通过下发文件等方式对其知识技能水平等级进行认可，待总公司国家铁路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管理制度出台后，再核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三、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。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收费仍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前提下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以及地方物价部门有关规定，规范收费标准，规范鉴定考务收费管理。

四、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。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改革后，原人社部核发的考评员、质量督导员证卡继续有效。总公司将建立健全国家铁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、质量督导员相关管理制度，培养建立国家铁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、质量督导员队伍。各铁路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，确保鉴定质量，维护鉴定权威。

劳卫组电(2017)118号



151-2-2